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壹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警察暨保安隊及稅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立法院訓令（二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三件）

海軍部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五六月份人事任免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六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法規

警察暨保安隊及稅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警察保安隊稅警需用物資（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辦法所定之物資）之移動應準照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之規定經本辦法第二條指定之各機關審查後分別發給運輸證

第二條　警察保安隊稅警需用物資之移動申請發給運輸證由下列各機關審核給發（1）警察用者爲內政部（2）保安隊用者爲陸軍部（3）稅警用者爲財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陳彥通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陸軍部軍醫處少將處長郭連城另有任用軍醫處上校科長滿允賢軍令司上校科長趙彥興軍學司上校科長高國藩呈請辭職郭連城滿允賢趙彥興高國藩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連城爲陸軍部陸軍醫院少將院長雷慶爲陸軍部陸軍醫院上校副院長梅守仁爲陸軍部軍醫處少將處長李載五爲陸軍部軍令司上校科長張晉笙爲陸軍部軍學司上校科長李漢堯爲陸軍部上校副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任命周毓文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强呈請任命陳海帆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七四六號公函開：『奉　主席諭：本年夏季各機關辦公時間，着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改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如天氣過熱，下午辦公時間，得由各機關長官斟酌辦理，在參戰期內，如有必要，並得由各機關長官臨時變更之，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八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七日院字第三八〇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將乾繭特捐改為從價徵收，當飭據財政部會同該省政府核議呈復，又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增加該省乾繭特捐徵收率，經併案提交第一六九次院會決議：（一）江蘇乾繭特捐照財政部與江蘇省政府審議意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之稅率辦理。（二）浙江乾繭特捐應比照江蘇乾繭稅率辦理，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八日第二〇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各該原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各該省政府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各該省政府遵照／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江蘇省政府呈一件財政部江蘇省會呈一件財政部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八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貴處三十二年七月五日文字第九〇一號公函，遵批抄送本處簽請核撥印製任狀紙及狀套專款一十一萬五千四百元一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八日第二〇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國史編纂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八〇號公函開：『案准國史編纂委員會陳兼主任委員羣函，為檢送該會開辦費一十一萬〇九百元支出概算書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八日第二〇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及上項概算書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會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國史編纂委員會函一件概算書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文官長徐蘇中

派徐文官長前往北平代表致祭故華北政務委員長朱深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會廳軍四字第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威海衛要港司令部編制表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政字第六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請議卹寶山區警察局偵緝員褚光新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政字第六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據浙江省警務處呈請撫卹紹興縣警察局第一課課長潘士江積勞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政字第六四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撫卹丹陽縣警察局三級警士徐德金積勞病故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院令

行政院令　字第　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茲制定警察暨保安隊及稅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公布之。

此令。

警察暨保安隊及稅警需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三二〇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六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强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裕法收，繕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六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由，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及司法行政部原呈暨修正條文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及司法行政部原呈暨修正條文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一二二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二五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一六七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由，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審查案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五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

（說明）照修正文通過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癸字第四二七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呈送三十二年第一季執行刑罰表判等件請察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竊盜爲常業之罪，其法定本刑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核閱高明竊盜一案判決，據原判認定該被告犯罪行爲係屬累犯，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理由欄並未釋明有何減輕之原因，乃僅處有期徒刑一年，殊欠允洽。所引刑法第三十八條，並漏揭第一項，亦屬疏略，仰轉行承辦人員嗣後注意。附件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癸字第四六二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呈一件：呈爲轉呈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仰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冊列王萱氏竊盜案，原判理由內，漏未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又余高氏販賣嗎啡一案，原判事實內，僅認定該被告身帶嗎啡一包，行經老北門鐵門口被捕抄獲等情，關於該被告所欲犯罪之目的未予明確認定，遽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販賣嗎啡論罪，殊有未洽，又查緩刑之宣告，應於判決書理由內，詳細釋明其法定要件，迭經本部剴切指示在案，茲查該月份宣告緩刑各案，有與法定要件未盡脗合者，有於主文項下僅載緩刑字樣，而於理由內未將其理由釋明者，亦有漏未引用宣告緩刑之法條者，錯誤遺漏不一而足，仰轉飭各該承辦推事，嗣後務須切實注意毋再疏誤，爲要。表判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調指癸字第四八六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首都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盧鍾英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律師盧鍾英撤銷登錄，准予備查，惟查原登錄名冊，爲盧鍾瑛，「英」字是否筆誤，仰即查明聲復。此令。

部長　羅君強

海軍部令　總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全軍

茲修正威海衞要港司令部暫行編制表公布施行之。此令。

部長　任援道

修正威海衞要港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軍事委員會備案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海軍部公布

職別	階級	人數
司令	中（少）將	一
參謀長	少（上校）將	一
參謀	中校	一
	少校	二
祕書	同中（少）校	一
書記	同上尉	一
	同中尉	一
譯電員	同少尉	一
辦事員	同少尉	一
副官	中（少）校	一
	上尉	一
辦事員	同中（少）尉	一
艦械課課長	中校	一
課員	少校	一
	上尉	一
辦事員	同中（少）尉	一
軍需課課長	中校	一
課員	少校	一
	上尉	一
辦事員	同中尉	二
	同少尉	一
	同准尉	一
軍醫課課長	少校	一

課員	上尉	一
辦事員	同中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五
通譯員	同上尉	一
	同中尉	一
看護上士		一
司藥上士		一
軍需上士		一
中士		三
簿記下士		一
一等軍需兵		一
二等軍需兵		一
信號上士		一
中士		一
一等信號兵		二
一等傳令兵		三
工匠下士		一
一等		二
炊事兵三等		三
勤務兵三等		一五
合計	官員三四 士兵三七	七一

附錄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三十二年五月六月份

派(委)　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立法委員	嚴恩柞	簡任一級	五月二十六日
立法委員	金國珍	簡任一級	五月二十六日
一等書記官	金緗祖	委任七級	六月二十二日

免　期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立法委員	陳秋賓	簡任一級	五月廿六日	另有職務
立法委員	譚庶濬	簡任一級	五月廿六日	另有職務

立法院三十二年六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32次	法制委員會	32年6月25日	4	6	1		2	
1	總計				1		2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本埠三元六角〇分	外埠七元二角〇分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七元二角〇分	外埠十四元四角〇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